

臺灣歷史文獻叢刊

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

鄭氏史料續編

臺灣歷史文獻叢刊

鄭氏史料續編

三

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

臺灣歷史文獻叢刊

鄭氏史料續編

三

編輯者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

發行人：簡榮聰

出版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

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

電話：（〇四九）三一六八八一七五

印刷：臺灣省政府印刷廠

地址：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

電話：（〇四）三三九三一二六七八

定價：精裝·新台幣二百九十五元
平裝·新台幣二百四十五元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

ISBN 957-00-5779-3 (精裝)
ISBN 957-00-5783-1 (平裝)

本書係根據臺灣銀行

臺灣文獻叢刊重新勘印謹此誌謝

重刊鄭氏史料續編序（明鄭史料類）

同治甲戌，牡丹社事起，沈文肅公治軍臺南，從郡紳之請，奏建明延平郡王祠，有云：「明末延平郡王賜姓鄭成功者，福建泉州府同安縣人，少服儒冠，長遭國恤，感時仗節，移孝作忠，寰宇難容洛邑之頑民，向滄溟獨闢田橫之別島，奉故主正朔，墾荒裔山川。」寥寥數語，鄭成功畢生志節表露無遺，足抵長篇大論，文肅公之言，真深知鄭成功者也。

昔清人入關，明祚垂亡，義師勤王，後先繼起，死難之烈，遠逾前代，如弘光時之史可法、隆武時之黃道周，以及魯王監國於浙、永曆即位於滇，率皆曇花一現，不旋踵即冰消瓦解，未克與清師爭雄，獨延平郡王異軍特起，支撑半壁東南，傳其子孫，延明祚三十餘年，至今偉烈豐功，猶堪頑廉立懦！

稽諸史乘，王初以一介儒生，慨於君王之蒙難，乃焚襦棄儒，樹招討大將軍幟，藉彈丸之金廈二島以抗清師，二次北征，所到處多望風投降，清廷亦爲

之震撼，迨師阻金陵，功敗垂成，遂驅荷夷而復臺灣，設職官、興學校、佈屯田，百廢俱舉，奈將星忽隕，齋恨以終，其遺恨固至深且痛，然王之精神氣節，則千秋不泯也。

王之先世崛起海上，傳子而孫，凡四世，史料浩瀚，諸如正史官書之載記，大臣將帥之奏疏，文人學士之著述，譜牒碑版之傳狀……等，皆彌足珍貴。各家所記，立場容或歧異，惟鉤玄探隱，歷史真相終不難大白於世，故仍無損其史料價值也，曩者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刊「臺灣文獻叢刊」，相關史料蒐羅殆盡，嘉惠士林，功不可沒，爰以此為基礎，並新增若干，彙為一篇，重付剞劂，以廣其傳。

本書《鄭氏史料續編》，凡十卷，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據《明清史料》甲編、丁編、戊編及己編，將清順治年間應付鄭成功之一切官方檔案輯錄編次而成。就其內容言，有三分之二屬於軍事措施，三分之一屬於招撫、禁止下海與查辦「通敵謀叛」等事。全書共檔案三百九十八件，按照時日排比：卷一自

順治四年迄九年十二月、卷二自十年正月迄十一年十二月、卷三自十二年正月迄十三年三月、卷四自十三年四月迄八月、卷五自十三年九月迄十四年十二月、卷六自十五年正月迄九月。卷七自十五年十月迄十二月、卷八自十六年正月迄九月、卷九自十六年十月迄十二月、卷十自十七年正月迄十八年十二月。

余忝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以職責所繫，並感念長官之期望，無時不以文獻史料之蒐羅、保存為念，庶先賢心血不致湮滅，而提供學者之研究素材，茲值本輯告成，謹綴數語，是為序。

臺灣省文獻委員會
主任委員

簡榮聰

謹序於臺灣歷史文
化園區臺灣文獻史料館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

鄭氏史料續編卷六目錄

- 一四五、右都督蘇明殘揭帖（恭陳末議）順治十五年正月三十日到.....(七七)
- 一四六、內有「會同浙撫陳應泰等合詞」殘揭帖（請將永康知縣吳元襄等開復原俸，武義縣典史陳卜旦等開復還職）.....(七九)
- 一四七、兵部殘題本（議叙恢克閩安鎮功次）順治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.....(三一)
- 一四八、兵部殘題本（犯商李楚、楊奎違禁出海，審明定擬）.....(七三)
- 一四九、福建巡撫劉漢祚殘揭帖（查報原來任海澄縣知縣周瓊疊遭「寇」陷，後復逃回情由）順治十五年三月初七日到.....(七八)
- 二五〇、浙江巡撫陳應殘揭帖（恭陳四款，以佐勤民大政）順治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到.....(三三)
- 二五一、浙閩總督李率泰殘揭帖（謹陳恢剝情形）.....(三五)
- 二五二、兵部殘題本（爲再陳海上機宜事）.....(三九)
- 二五三、兩廣總督殘揭帖（查報去年五月「閩寇」犯潮情形）.....(四〇)
- 二五四、吏部題本（海上僞鎮唐邦杰率衆投誠，請旨優叙）順治十五年五月初六日.....(四三)
- 二五五、福建巡按殘揭帖（再審漳州城守副將王邦俟被參各款）.....(四五)
- 二五六、江寧巡撫張中元揭帖（請以無錫營守備張科調補孟河營守備）順治十五年五月.....(四六)

- 二五七、福建巡撫劉漢祚揭帖（恭報攻克白沙）順治十五年六月初十日………（卷三）
- 二五八、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（「閩逆」大鯨突犯溫屬，密陳發兵援剿情形）順治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………（卷三）
- 二五九、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（咨送劄付）順治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………（卷四）
- 二六〇、平南王尙揭帖（爲潮疆正在用兵，請暫止藩臣之行事）順治十五年七月十七日………（卷七）
- 二六一、福建巡撫劉漢祚揭帖（彙報官兵剿殺山海「賊寇」）順治十五年七月十七日………（卷七）
- 二六二、「鄭逆船多漂沒」殘揭帖………（卷三）
- 二六三、福建巡撫劉漢祚殘揭帖（塘報率衆投誠）順治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到………（卷三）
- 二六四、浙閩總督李率泰揭帖（馳報颶風飄散「賊船」，防將頗多擒獲）順治十五年八月二十日………（卷四）
- 二六五、浙閩總督李率泰殘揭帖（查報陳德容、王弘運原職銜）順治十五年八月………（卷六）
- 二六六、平南將軍固山額真趙國祚揭帖（驚聞新命，揣分難勝，據實陳情）順治十五年八月二十日………（卷七）
- 二六七、唐邦傑殘揭帖（謝恩）順治十五年九月初十日………（卷八）
- 二六八、福建巡撫劉漢祚揭帖（報明投誠總兵脫逃）順治十五年九月十二日………（卷九）
- 二六九、福建巡撫劉漢祚揭帖（彙報投誠事）順治十五年九月十二日………（卷一）

- 二七〇、浙江總督殘揭帖（塘報攻剿情形）.....（七三）
二七一、候代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（彙報「海賊」近日情形）順治十五年九月十五日.....（七九）
二七二、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（查報總兵馬進寶歷年剿「賊」擒斬功次）順治十五年
九月二十五日.....（八〇）

鄭氏史料續編卷六

二四五、右都督蘇明殘揭帖（順治十五年正月三十日到）

欽授右都督蘇明爲感激皇恩、恭陳末議、俯賜陞見、以盡忠悃事：職漳人也，與兄茂窮居海表，逼受僞職。苦失身於匪倫，欲向化而無階。乃於順治十三年五月內，兄茂以疑被戮，職遂計謀分守海澄，拋棄母妻，獻城歸順。方懼前愆之莫贖，忽荷寵渥之優隆，授職職銜，弓馬、裘帽全備，職業經繕疏差官號觀齋捧謝恩外，復蒙皇恩，加職右都督，職卽捐軀，曷足以報高厚之萬一哉？並荷世子定遠大將軍固山仰體皇仁，爲臣續娶。是以職自委質以來，矢心報效，卽鞠育之恩有所不恤，惟願盡殲醜類，獻俘闕下，表職葵赤之心。乃今閩安蕩平，淹死數千，賊艘遠遁，苟得搗要之術，鄭逆可指日而斃矣。職覆履之下，瞻依願切，矧職母妻在海受羈，未免有含沙之虞，願稽首丹墀，以依日月之光，未奉明旨，不敢擅便，豫陳滅賊緊要三款，一一爲我皇陳之：

一、嚴接濟。廈門地方周遭濱海，山無林麓，地少耕田，衣食舟楫之利，需於內地者不少。苟非奸民運接，則泉竭池罄，旦夕間矣。邇來廈門之粟千倉，舳艤繼作者，非禁之不嚴，乃通津之路廣也。今海中南澳、銅山、陸鰲諸島，猶隸僞籍，與粵東惠、潮

等郡，盈盈一水間耳。賊扮商船，混入潮惠、南洋、揭陽、海門各處港門買羅，由澳銅轉運廈門，並無留難阻滯之艱。則漳泉之禁，能行之陸輸者，不能行之海運也。惟我皇上勅下粵東撫臣，嚴令惠潮等郡，不許閩船泊岸買羅，則海運自絕。至於油蔬鐵竹，閩禁森嚴，但不能絕其竊發賂縱之弊。亦乞申勅閩省撫臣，揀選廉能妥當弁員防護島隘。地有產貯者嚴令不許放出，水可通海者緝獲不令潛行，則陸接不通，源既塞而流自窮。彼彈丸水中，天不雨粟。地無產材，不株守而待斃，亦獸散而他徙矣。

一、示勸懲。賊夥烏聚沙合，幾經勦洗，猶肆跳梁。卽今蕩平閩安，淹殺數千，巨魁喙息，而蓬帆不少、脇從未絕者，由我皇上寬仁，廣於施恩，降有勸而叛無懲，不恤來，不咎往，故今漳泉兩郡，村落丘墟，而僞鎮僞參軍族居井里，晏如親戚，出入無忌。彼賊者有所觀於前，無所儆於後，何樂而不爲乎？職以爲皇恩宜廣，憲法宜嚴，恩威並著，乃成至治。今日投誠從戎者，有官以治之，願歸農者，着令家長保結，入冊察點。有再入海，卽坐保結之罪。不受撫者，令其親人廣布招徠，至再不至，毀其墳廬，罪其親戚。蓋律以殃族之條，渠亦不能訝其苛也。仍勅該地有司，申明保甲，互相覺察。一非九坐，彼卽喪心不知有親戚墳墓，而爲父兄者能不諄諄告誡，舉首杜累，在處惡少，亦有所儆而不敢效尤矣。賊無繼夥，勢必星散，莞莞一旅，爲生幾何？又查鄭逆產業，以餉飯誠之人，上不費朝廷糈糜，下可鼓叛逆傾心。懲勸互相爲用，廈門可以日成空谷。

矣。

一備防守。賊性素無深仁固結，亦無厚餉養士，只於沿海剽掠爲糧，姦淫爲娛。愚民貪得，翕然從之。夫焚刦爲無賴者所樂爲，又有子女玉帛之利，走死之徒，毋怪其踵至也。目今閩浙粵三省設險扼要，可謂無□，但上游諸處，不作隄防，城守稅微，海飄衝突，（下缺）

——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一八二頁。

二四六、內有「會同浙撫陳應泰等合詞」殘揭帖

（上缺）民已獲安枕，業□□□於茲。又查負固之周欽貴於順治九年八月倡亂，向盤踞於台新界之掛被岩，出沒無常，已經前任申請駐防彈壓會勦，越有五載，迄無成功。卑職目擊心驚，力爲籲墾。蒙道憲於本年正月間，調發副將梁池，奉旨會剿，時卽措運芻餉，嚴督社勇，協力蕩掃，致周逆駐足無地，遂於二月十六日撤營，遠遁於台仙之羅城岩，實與東陽界相距二百餘里，天淵大相懸絕矣。況賊首周欽貴已服冥誅，久經塘報在案。今卑職奉旨住俸，戴罪緝賊，典史焦煌革職，戴罪緝賊，凜凜功令，惶懼無地。但寇平之際，適同嚴綸之日，功過難掩，情理可原，或亦卑職得援例以邀開復者也等因到府，彙詳到道。

該本道覆看得：內地失事一案，凜奉嚴綸，各官分別住俸、革職，戴罪緝賊，煌煌明旨，見在恪遵。但察賊寇蹂永武等各邑，皆緣歲荒民饑，相聚爲亂。本道仰體各憲臺德意，剿撫兼施。而何德成等首先率衆投誠。繼後負固餘孽，亦皆陸續歸命，黨羽盡散，地方稍寧。況永康防弁劉進科、武義防弁黃國義等，業奉兵部覆敘獎賞，是以永康知縣吳元襄、武義縣知縣梁遂、東陽縣知縣楊丕孟援引此例，懇邀朝廷一視之仁。合無呈請憲臺軫念各官守禦宣猷，恩賜題請開復原俸，庶將來勞吏莫不鼓勵思奮矣。至武義典史陳卜旦、東陽典史焦煌，事同一轍，應請並題等因到職。

該職看得：金郡各屬環處萬山之中，時因旱魃無收，遂有流孽何德成、徐君美等煽惑飢民，相聚爲祟，以致永康縣知縣吳元襄、武義縣知縣梁遂、東陽縣知縣楊丕孟等，俱以內地失事一案，奉旨分別住俸，戴罪緝賊。而武義縣典史陳卜旦、東陽縣典史焦煌革職，戴罪緝賊各在案。今據分守金衢嚴道右參政徐來麟詳稱，三縣逆魁何德成等俱經率衆投誠，餘孽亦皆歸命，地方稍稱寧謐，且永康縣防弁劉進科、武義縣防弁黃國義等經部覆獎賞，而知縣吳元襄、梁遂、楊丕孟遂有仰邀朝廷一視之籲。至於武義縣典史陳卜旦、東陽縣典史焦煌，雖有住俸革職之分，而緝賊總屬一事，可否一同開復還職，此皆出自皇上浩蕩之恩，非職所敢擅議也。今據該道具詳前來，職謹會同浙撫臣陳應泰、按臣王元曦合詞具題，伏乞（下缺）

——錄自明清史料己編第五本四〇五~四〇六頁。

二四七、兵部殘題本

(上缺) 及海澄公各標隨征官內，係見任者都督同知王之綱、副將麻胤揚、韓尚亮、
韋進忠、參將朱龍、遊擊閻進功、范可法、何成、楊際泰、劉陞耀、朱定坤、都司尹震
、周文盛、守備程自明、施大景、張四道係張四直、田逢年、趙光玉、李旌、鄭洪、衛
正心、王用升，投誠授銜者右都督蘇明、都督僉事何傅、林文隆、黃翼、郭儀、魏茂、
何克明、鄭純、副將施琅、許震卽徐鎮、參將桑明、蔡隆、吳文、吳勝、吳淑、柯昇卽
柯陞、遊擊賴陞、賴長、楊俸卽楊鳳、周吳桂、何振、謝泗、朱順、都司僉書謝貴、梁
文山、葉標、朱宴、賴玉、陳勝、黃開闢、方鳳、蘇泰、陳捷、守備陳全、王宋、王明
、林旌、陳春、張宗、劉銘、陳寵，已經陞任者遊擊盧有明、都司郭大恩，降革戴罪圖
功自贖者原任邵武副將馬士秀、泉州參將楊其志、舟山遊擊杜茂虎，外委隨征部案有名
者遊擊郭懷、陳天玉、王承印、劉福祚、何學文、都司馬定國、張世英、拜喀喇布勒哈
番張應詔、拖沙喇哈番陳可立、郭光斗、守備李尙才、劉威、李柱國、蔣興邦、齊邦能
、徐之斌、杜養體、張進孝、文虎、王見龍、吳震海、千把總賀俊、張信、王義、于應
仕、高定國、張三耀、陳啓明、賈成德、高得勝、彭萬年、王明庫、安虎、吳中正、魏